

证券代码：60007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科技

编号：临2017-059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中船九院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为叙永园区综合体建设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，合作内容包含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、园区道路项目、园区永宁河一号桥项目，上述内容总投资额约人民币63,396.77万元（人民币：陆亿叁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柒百元），合作年限为12年，其中建设期2年，运营周期为10年。

本项目将由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，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。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占股95%（中船九院占股88%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占股7%）。

资本金合理利润率：年利率为6.85%；

建设期利率：基准利率（5年期以上）上浮18%；

融资利率：年利率为6.85%；

建安工程费：建安工程费按照计价规范<GB50500-2013>、四川省清单计价定额<2015年>及相关配套文件，经叙永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费控制价为基价（最终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），下浮7%；

勘察设计费：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版）的规定（系数为1.0）下浮30%进行计费。

本项目的总投资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.95%。

由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